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239號

原　　告　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
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
　　黃聖棻律師

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上列原告與附表一、二所示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聲明第1 項請求附表一被告給付如「應給付金額」欄位所示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45 萬4,768 元，聲明第2 項確認附表二被告如「確認金額」欄位所示金額不存在，合計為42萬5,831 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88 萬599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萬9,511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淑慧

附表一

編號	給付之訴被告姓名	應給付金額（新臺幣）
1	林天送	702,059元
2	林俊明	84,088元

（續上頁）

3	鄭聰明	85,652元
4	賴秀玲	126,559元
5	林俊廷	237,003元
6	陳維禮	117,394元
7	李淑雲	106,389元
8	林忠義	138,370元
9	林家鳳	286,816元
10	林哲賓	98,505元
11	李天生	94,950元
12	曾宋玉琴	127,430元
13	張哲豪	48,525元
14	王淑敏	172,953元
15	李清標	72,450元
16	林家瑜	117,680元

（續上頁）

17	林素美	258,420元
18	廖楊錦汶	74,927元
19	吉祥居社區管理委員會	313,000元
20	盧勝堯	191,598元
合計		3,454,768元

附表二

編號	確認之訴 被告姓名	確認金額 （新臺幣）
1	杜碧珠	86,273元
2	陳秋田	138,686元
3	張楊美蓮	17,819元
4	張峻銘	17,819元
5	張兆涓	17,819元
6	張才千	35,638元
7	褚愛娟	71,072元

（續上頁）

8	楊惟智	40,705元
合　　計		425,831元